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2號

原告 恩斯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任峯

上列原告與詮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追加書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另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訴之追加變更乃在原訴訟繫屬中提起新訴，自仍應按起訴之法定程式為之，否則訴之追加變更亦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8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71元，及自本起訴撤銷狀繕本送達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當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6月2日具狀更正並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5,23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第71  
02 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5,238元，應徵第一  
03 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9,170元，尚應補  
04 繳1,560元（計算式：10,730-9,170=1,560）。茲依民事訴  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06 日內補繳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  
07 回其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9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孫芊卉